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云0124民初814号

原告：陈某某，女，1975年2月17日生，重庆市渝中区人。

被告：杨某某，男，1975年9月20日生，云南省富民县人。

原告陈某某与被告杨某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立案。

陈某某诉称，原告在富民县经营海天钢模租赁服务部，2016年7月24日，因被告建设需要，其向原告租用钢管等建筑材料，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了租用物资、租金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将被告所需材料交付给被告使用。后被告支付了原告20000元的租金，至2017年8月31日止被告欠原告租金43794.23元和扣件、顶托清丝费5281.6元及未还材料租金赔付。原告曾多次催要，被告均已各种借口或理由推脱，一直未能支付，也不返还钢管、扣件、门架。因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现特起诉，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其诉求：1、终止原、被告于2016年7月24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限期支付原告从租用至2017年8月31日止所欠租金43794.23元和扣件、顶托清丝费5281.6元及违约金合计49075.83元；3、限期由被告将租用未还的钢管、扣件、移动门型架返还原告，并承担未还物资从2017年9月1日起至被告返还之日止的租金及丢损材料赔付；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杨某某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告陈某某的起诉状载明被告（申请人）现住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营村委会矣沙村73号，事实上申请人根本没住在富民，而是一直住在昆明市西山区，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由被告（申请人）经常居住地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而不应由贵院管辖，故请求贵院将本案移送西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经审查认为，该案属租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此诉讼案件，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且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而本案租赁合同履行地和被告住所地都在富民县辖区内，故原告于2017年10月9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是符合法律规定。再说，被告杨某某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虽住所地在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营村委会矣沙村73号，但事实上其根本没住在富民，而是一直住在昆明市西山区，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并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由其经常居住地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对此，被告杨某某也并未提交其经常居住地是在昆明市西山区的证据证实。综上，本案故依法应由本院受理立案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某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102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杨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健华

人民陪审员　　杨运新

人民陪审员　　杨启慧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红梅